

企业“入关”指南

《政治理论信息》编辑部

企业“入关”指南

《政治理论信息》编辑部编印

江苏财政史料丛书

顾 问 施学道 姜其温 崔 瑾

主 编 杨廷尉 袁中丕 朱 俊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一德 朱 俊 杨汉栋

杨廷尉 祝康强 袁中丕

袁锦洪 崔 瑾 葛 政

前 言

我国可望在今年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入关”在即。面对这空前的机遇与挑战，国内企业界采取哪些应对策略？为此，我们编印了这本《企业“入关”指南》，供有关各界参考。

本书共分三编：上编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与现状、文本内容、我国与总协定的关系；中编分析“入关”后对我国经济各部门、行业的影响及对应措施；下编着重从微观上介绍企业“入关”方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分析与资料相呼应，提供了企业“入关”必备的知识。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二月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江苏财政史料丛书
(第一辑第四分册)

清 代 ●

财政说明书

江苏度支略考

太平天国在江苏的财政史料

方志出版社

目 录

上编：关贸总协定基本知识介绍

-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1)
- 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文本内容 (30)
- 三、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及部分释义 (105)
- 四、关贸总协定的例外保护条款 (115)

中编：各业“入关”利弊谈

- 一、“入关”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综述 (123)
- 二、“入关”对机械电子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32)
- 三、“入关”对纺织、服装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43)
- 四、“入关”对钢铁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54)
- 五、“入关”对化学工业和轻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63)
- 六、“入关”对医药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71)
- 七、“入关”对财税制度的影响及对策 (175)
- 八、“入关”对金融和物价的影响及对策 (182)
- 九、“入关”对外贸体制和进口条件的影响及对策 (193)
- 十、“入关”对国内消费市场的影响及对策 (208)

下编：企业“入关”方略

- 一、“入关”对国内企业的冲击 (221)
- 二、专家学者谈授企业“入关”经 (227)
- 三、企业家话“入关” (240)
- 四、明星企业“入关”前 (245)
- 五、企业“入关”五大策略 (258)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1. 关贸总协定是什么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为关贸总协定,是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方面的多边国际协定,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起着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它虽然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与联合国有着一定的联系。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统称为世界经济体系中的三大支柱,是一个有能力调整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交往中的关税和贸易政策的组织机构。

关贸总协定的常务机构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缔约国全体大会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重大问题要由缔约国全体做出决定。其基本程序是:(1)每一缔约国在缔约国全体的各种会议上都有一票的投票权;(2)以投票的多数形成缔约国全体的决议。

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和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代表理事会是缔约国全体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组织,负责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是缔约国全体的组织和执行机构。理事会成员是由所有要求成为其成员的缔约国代表组成,理事会的主席是由全体缔约国选举产生。代表理事会所属常设委员会有17个,主要有:十八国咨询组、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测财政及行政委员会、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工作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若干临

时工作组和专家组等等；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是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其所属机构有：保护措施分委会、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分委会等；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有：发展中国家间优惠安排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反补贴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等。关贸总协定还设有秘书处，这是一个由 230 多人组成的工作班子，包括总干事、副总干事、若干专家及工作人员。领导秘书处工作的是总干事，目前的总干事是阿瑟·邓克尔，是这次乌拉圭回合的贸易调节委员会主席。

加入关贸总协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根据总协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都可以“按照该国与缔约国全体议定的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经缔约国全体投票表决，而且只有当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后，才能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新成员国。另一种方式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即原来由某个缔约国代表接受总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总协定所规定的其它事务方面享有或者取得完全的自主权，那么，这一关税领土经负有国际责任的缔约国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就可以被视为总协定的缔约方，可以以“托管关系加入关贸总协定”。例如，1986 年 4 月 23 日，中、英双方宣布香港成为总协定的单独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活动内容很多，但其中比较重要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二是监督和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各项协议；三是调节和解决贸易争端；四是审议世界贸易形势，检查总协定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新的工作计划。

关贸总协定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当时，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都相继采取了贸易保护和关税壁垒政策。这些对当时经济扩张中的美国来说不能不形成极大的发展障碍。美

国为了排除这些障碍。就依仗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它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的影响，极力宣传发展贸易关系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性，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

1946年2月，美国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正式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筹建国际贸易组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了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及就业会议，美国在会上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并成立了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至10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议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在哈瓦那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此后，有关缔约方把“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一章，加上在日内瓦会议上签订的123项关税减让协议进行了谈判修改，两项内容合在一起构成了一项单独的协定，即“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的最初签约国只有23个，至今其成员国已发展到103个国家和地区，另有28个原为缔约宗主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范围，还有不少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或正在办理加入的程序中，并已承诺执行总协定的有关规定。总协定成员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中的影响越来越大。

2. 关贸总协定八个回合的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自成立至70年代末的30多年间，经过了七个回合的多边国际贸易谈判。第八个回合即“乌拉圭”回合正在进行中。这些谈判，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制度的改进。现将各轮谈判的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第一轮谈判1947年4月至10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关

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和总表，通过了包含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为一项内容的《国际贸易宪章》。参加国在7个月里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23项，涉及到商品的关税减让税目45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占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涉及到100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

第二轮谈判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有33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会间总计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涉及关税减让商品5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占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英国进口货物应税总货率由1948年前的25.5%下降到14.5%，是1913年以来的最低关税率。

第三轮谈判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的托奎举行，有39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会间共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商品87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占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第四轮谈判1956年1月至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有28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这轮谈判因美国国会给美国政府代表团有限的授权而受影响，涉及关税减让的商品只有3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占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仅涉及到25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

第五轮谈判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由于这轮谈判是由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建议并参加的，所以又称作“狄龙回合”。这一回合有45个国家参加，谈判涉及关税减让商品44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占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49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

第六轮谈判1964年7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历时3年多。由于这轮谈判是由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召开的，所以又称为“肯尼迪回合”。第六轮谈判有54个国家参加，根据1963年5月关贸总协定日内瓦部长会议授权书阐明的精神，就所有商

品进行谈判。谈判中第一次提出了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即不仅应解决关税壁垒，而且也应解决非关税壁垒），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的协议。谈判所涉及的关税转让项目合计达 60000 项之多，使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 35%，涉及到 400 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

第七次谈判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时间长达 6 年之久。由于在开始谈判时所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是在日本的东京举行，所以又称“东京回合”。这次谈判共有 99 个国家参加，其中包括有 29 个非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关税减让采取一揽子的办法，按照一定的公式进行，致使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由 7% 下降到 4.7%，减让总值相当于使进口关税水平降低 30% 左右，涉及到 3000 多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在这轮谈判中，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共达成了九项协议。此外，还达成了给发展中国家优惠的待遇的“授权条款”，以使发展中国家能有更大的灵活性，得到一些更加优惠的待遇。

第八回合的谈判也是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乌拉圭回合，自 1986 年 9 月开始，历经四年多的谈判，被迫于 1990 年 12 月 7 日中断，之后又三次延期。至今已有六个年头。

第八次谈判先后共有 107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其中有 100 个国家和地区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7 个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该轮谈判的目的是：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削减或取消各类关税和非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多边贸易体制。

这次谈判共设 15 个议题，每个议题都有一个谈判小组，是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议题最多、范围最广的一次多边贸易谈判。至今，已就其中的 11 个议题达成了协议，一些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有了一定程度地进展。下面，仅就大家所关心的问题作简要介绍：

一、关税

在工业制成品方面，经过前 7 轮谈判，已经使经济发达国家的平均税率从 40% 下降到 5%，发展中国家也下降到 13%。乌拉圭回合已在关税问题上达成了协议，即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削减或视情况取消关税，包括降低或取消高关税和关税升级，应强调扩大所有参加者之间的关税减让范围。我国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在 16% 左右，高出发展中国家 3%，适当削减关税已势在必行。

二、非关税措施

在关税逐步降低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又在非关税壁垒方面大作文章。据关贸总协定估算，世界上现行的非关税措施已多达上千种，除一般常用的许可证、配额、外汇限制、卫生限制、提高商品检验规格等手法以外，还钻关贸总协定的有些规定不具体、不明确的空子，大力推行贸易保护。在这次乌拉圭谈判中，虽然已把限制非关税措施列入了重要议题，但是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已出现了经济衰退的情况下，要想使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将是十分困难的。

三、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几年来，世界上纺织品和服装的贸易总额每年都在 1800 亿美元以上，其中有 1/3 是由发展中国家出口到发达国家的，纺织品生产和贸易已成为发达国家得以发展的重要路子。然而，由于纺织品贸易一直没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轨道，致使发展中国家受尽“棉纺织品短期安排”，“棉纺织品长期安排”和“多种纤维协定”（MFA）等限制与歧视之苦。这次，在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规则，要通过放松限制，提高增长率来加速纺织品的自由化进程，而发达国家的态度则是一方面同意结束各种不合理的限制，一方面又设置种种障碍，强调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必须与加强其它领域的规则同步进行。

四、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是应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要求而纳入乌拉圭回合的三个新议题之一。服务贸易的概念包括传统的国际银行、保险、运输、建筑、旅游、工程招标、劳务输出、咨询、电讯、广告、批发与零售等等。据关贸总协定统计，目前向它申报谈判服务的贸易项目已达 150 多种。

经过四年多谈判，已有了较大进展，初步形成了“服务贸易多边框架”草案，其基本精神是：商品贸易中的最惠待遇、透明度、适用国民待遇等原则也适用于服务贸易。发展中国家可以更多地参与扩大成员方内部的服务出口，发达国家要作出更大让步；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援助方面要给予较大的优惠等等。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水平较低，所以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积极性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我国已表示开放某些服务贸易业，如准许外国人在一些城市设立银行、保险、旅游、运输、仓库、广告等。

五、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版权以及计算机软件等。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日益频繁，纠纷也日益增多，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又没有争端解决程序，在发达国家的要求下纳入了乌拉圭谈判。知识产权问题经过四年多的争议，于 1990 年底达成了一项“知识产权守则草案”，强调了加强保护机制的重要性，同时也比较客观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及给予必要差别待遇。

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国际投资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由于各国对有关的国际投资有各种不同看法，一时还不具备制定出守则或草案的条件，所以，关贸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只好把各种不同意见汇订出 A、B、C 三种不同方案，供进一步谈判时参考。

举世瞩目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1989年年底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原本是为了“结束这旷日持久的谈判”。关贸总协定组织的总干事邓克尔在会前已多次宣布：“在布鲁塞尔会议上达成协议，按期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乃是与会各国的共同愿望。”甚至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委员会在1990年7月一致决定：“乌拉圭回合定将于1990年底如期结束”。但是，令人吃惊的是：自从各国谈判代表，包括部长级代表，在1990年12月3日集合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以来，虽然也曾传出许多令人振奋的消息，但在12月7日最后一次会议上，却以宣布“会议分歧太大而宣告中断”。谈判了数年之久的“乌拉圭回合”看来要真正达成协议，还得费一些时间。为什么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会如此多灾多难？为什么与会各国的谈判代表都表示要“达成协议”，而最终却以会议失败而告终？

“乌拉圭回合”的原定目标和谈判内容共有两大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指货物贸易谈判，谈判议题主要有：关税和非关税的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修改总协定保障条款问题、贴补和贴补税、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等；第二部分是关于劳务贸易的谈判。现在，经过三、四年共举行十多次会议进行协调的结果，已整理、归并成十五项谈判议题，参加谈判的105个国家和地区已就此十五项谈判议题向谈判委员会提出了几百项建议。但是，如果就议题性质和内容来看，则大致可以将“乌拉圭回合”的议题分为三个重要领域：

第一个重要领域：有关国际贸易的竞争规则。属于这一重要领域的议题有：保障条款、反倾销、反补贴、争端解决和总协定体制作用等。在前一阶段谈判中，各国已协商制定一套比较完备的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程序，但是在保障条款及反倾销等议题上却遇到了障碍。在谈判中，发展中国家以及北欧国家和日本都重申

保障措施的非歧视原则，即允许各国在面临某项进口产品剧增的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临时性限制进口措施。但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却主张引入“选择性”概念，只允许各国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选择性”的保障措施。此外，美国和欧共体国家还试图促进第三世界中较发达的国家放弃总协定第 18 条规定，即“发展中国家在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贸易限制的权利”，但遭到了这些较发达国家的激烈反对和愤怒斥责，使谈判一时陷入僵局。

第二个重要领域：有关国际贸易的“市场准入”议题。属于这一重要领域的议题有：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纺织品、农产品、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等项议题。例如：在关税减让问题上，美国、欧共体和日本都宣称关税减让没有“免费午餐”的论调，暗指发展中国家应当作出降低关税的承诺。但是，发展中国家虽然同意可以提交减税开价清单，却又要求发达国家开出的减税清单中一定要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出口利益的农产品和纺织品项目在内。对此，美国仍坚决实行一种“全球性纺织品类别配额制度”和一种“关税税率配额制度”，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纺织品出口国家的要求逐步开放纺织品贸易并最终过渡到自由化体制上去的建设相去甚远，双方对此争执不下。在农产品贸易谈判方面，目前谈判的焦点是补贴问题。由于美国和欧洲共同体每年向各自的农场主提供 500 多亿美元的财政补贴，从而使世界农产品贸易发生了严重的扭曲，损害了中小农产品出口国的利益，另外日本、南朝鲜等则强调要保障其国内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在认识上的差距是十分巨大的，谈判十分艰苦，进展缓慢。

第三个重要领域：有关国际贸易新项目的“新领域”的谈判。属于这一重要领域的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等新议题。例如：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美国代表声称：美国产业部门因外国人对专利、版权和商标的侵权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每年达 600 亿美元以上，美国决意要讨回公道。但

是，巴西、印度等国代表则声称：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并且拒绝把知识产权问题与货物贸易挂钩。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方面，发达国家主张严禁实施对贸易有害的投资措施，如出口义务、当地成份要求、收支平衡自理等。但是，发展中国家则主张可以实施对贸易不利的投资措施，只不过这些投资措施应在逐案调查的基础上处理。服务贸易是“乌拉圭回合”中一项全新的题目，内容包括金融、保险、电讯和交通在内，每年世界服务业贸易额已高达5000多亿美元。由于发达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具有绝对优势，故一直谋求达成一项开放国际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但是，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担心彻底开放国际服务贸易会危及本国国内新兴服务行业的发展，要求对技术转让给予保障，并且要求外国的服务行业必须遵守所在国的“国家的政策目标”；此外，在有关服务贸易的概念、内容、范围、步骤、国民待遇诸方面，也出现不小的分歧，双方的争议相当激烈。

1990年12月3日，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乌拉圭回合”最后谈判，应欧洲共同体的邀请，在布鲁塞尔举行。在谈判会议举行之前，关贸总协定的发言人宣布：这次关贸部长级会议将会通过一项内容广泛的全球自由贸易协定，以便结束历时4年的第八次世界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

但是，对于会议定下的15个议题，美国在会前提出了要把农产品补贴的谈判作为整个谈判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因此会议一开始，美国便对欧共同体施展了高压政策，并联合包括主要农产品出口国的“凯恩斯集团”孤立欧共同体，以达到迫使欧共同体让步的目的。美国提案的具体内容包括在10年内将各自国内的农产品补贴减少75%和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削减90%。对此，欧共同体提出了反提案，具体内容是只同意在10年内削减30%的国内和出口补贴，并将1986年作为计算时间的起点。鉴于欧共同体自1986年以

来已削减了15%的农产品补贴,今后几年只需再减15%即可完成计划。显然,美欧双方立场相距甚远。但是,由于在此会议举行之前,美欧双方曾进行了频繁的磋商。欧共体理事会的当时主席、意大利总理安德烈奥帝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德洛尔曾飞越大西洋,到美国与美国总统布什进行会谈。美国国务卿贝克也曾率团访问欧共体,就此一问题进行过协调。因此,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曾认为:美欧双方有关农产品补贴的分歧必须在会议前两天达成妥协,否则,将影响到整个谈判的进行。在谈判进行过程中,欧共体还曾专门召开部长理事会,会后在记者招待会上,欧共体发言人宣布:愿意将谈判进行下去,并将以诚恳的、严肃的态度参加谈判,并将表现出“某些灵活性”,以寻求一个“平衡的全面协议”,希望“谈判各方都能这样去作”。此话一出,布鲁塞尔会议出现了一股乐观情绪。只是好景不长,由于美欧双方各执己见,并且互相威胁,会议很快陷入僵局。如美国代表说:“如果欧共体不就农产品问题提出新建议,减少补贴,那美国代表团就只有打点行装”。欧共体代表则反驳说:“这是美国人的威胁,谁也负不了失败的责任”。瑞典代表作为农业谈判的主持人曾提出一个新的方案,提出要在1991~1996年中将农产品补贴削减30%,但遭到欧共体的严词拒绝。一场关于农产品补贴的谈判不欢而散,而其他14个列入“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议题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谈判。于是,关贸总协定发言人不得不在1990年12月7日宣布:为期五天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因分歧太大而宣布中断,“乌拉圭回合”谈判延期结束。

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曾对美欧国家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的争执以及由此导致的会议僵局表示强烈不满。70个发展中国家曾举行会议,要求主要贸易大国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巴西代表鲁文斯·里库佩罗代表发展中国家发表声明,明确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特别是“市场准入”问题以及